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TR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推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錢果豐博士(主席)\*\*

韋達誠(行政總裁)

鄭海泉\*

方敏生\*

何承天\*

文禮信\*

吳亮星\*

石禮謙\*

施文信\*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推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文件內。隨附於本文件內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1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此等股

## 主席函件

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發行授權」)；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在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的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通告內。此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推選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四位董事退任，而且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參與候選連任。錢果豐博士、陳家強教授及施文信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7及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全部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於2011年5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韋達誠先生，將根據章程第85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候選連任。

上述四位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由於施文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有關董事局認為施文信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膺選連任的原因亦載列如下。

**錢果豐博士**，現年60歲，於2003年7月首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他自1998年開始出任董事局成員並為自本公司在2000年上市後董事局兩位非執行董事成員中的其中一位。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錢博士向董事局提供寶貴及廣泛的商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成功地完成了包括於2007年12月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兩鐵合併事宜等的里程碑。作為非執行主席，錢博士負責主持和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和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足夠有關本公司業務資料能適時提供予董事局，他亦帶領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討論，以確保所有重要及相關的問題能於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間及時交換意見。在錢博士的指導下，所有決定均反映了董事局的一致決議。

錢博士現為China.com Inc.之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15日)。他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博士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

1992年至1997年間，他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之行政局議員，以及自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錢博士曾是Inchcape plc.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09年5月13日)、亞太經合

## 主席函件

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區成員(直至2009年12月31日)、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非執行主席(直至2010年11月29日)、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直至2012年1月31日)、CDC Corporation 之主席(直至2011年10月2日)及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之董事(直至2012年1月22日)。CDC Corporation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業務性質是提供企業軟件以及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CDC Corporation 於2011年10月4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申請，以便重組和恢復其長遠的財務狀況。

錢博士於1993年被委任為太平紳士，1994年獲頒CBE勳銜，1999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2008年獲法國農業部授予騎士勳章。錢博士於1978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99.95%表決贊成重選錢博士為董事局成員。

於2012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錢博士擁有52,33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錢博士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錢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即2012年5月3日)或(ii)2012年11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錢博士的酬金乃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68頁)。

**陳家強教授**，現年55歲，2007年7月1日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在2007年7月加入董事局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商業及專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陳教授現時以官方身份於數個公共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為九廣鐵路公司主席。在加入政府前，陳教授由2002年7月1日起，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陳教授畢業於美國 Wesleyan 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99.97%表決贊成推選陳教授為董事局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陳教授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陳教授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陳教授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68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 主席函件

---

施文信，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2年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他於董事局已服務超過9年。施文信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特許會計師、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國電訊亞太(BT Asia Pacific)顧問及香港賽馬會主席，施文信先生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的商业及專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施文信先生擔任主席的帶領下，審核委員會在過去多年發展了一個全面及具完善架構的體系，確保根據職權範圍對公司所有與財務、效率及監控方面有關的重要業務營運作出報告，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及適時進行討論。

施文信先生為太平紳士，並持有格拉斯高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律學位。他於199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他自1981年至1999年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他曾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直至2010年1月31日)。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99.99%表決贊成重選施文信先生為董事局成員。

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施文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因此，董事局已決議施文信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施文信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進行，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有關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文信先生擁有5,153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施文信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施文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現有條款，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i)其根據章程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即2012年5月3日)或(ii)2012年6月3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施文信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68頁)。

韋達誠，現年53歲，自201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董事局成員。韋達誠先生於英格蘭及美國從事鐵路行業超過20年。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為美國紐約市都會運輸局(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01年至2007年間，韋達誠先生出任倫敦運輸局(Transport for London)董事總經理(財務及策劃)。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他曾為倫敦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合夥人，擔任該公司基建業務部全球主管。

韋達誠先生現時是哈佛甘迺迪政府學院Taubman中心(Taubman Center)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已獲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IT)校長提名為土木與環境工程系(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的訪問委員會(Visiting Committee)成員(自2012年7月1日起)。韋達誠先生曾為美國公共交通協會(American Public Transit Association)(APTA)執行委員會成員(直至2011年10月)及公共交通國際聯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ublic Transport)(UITP)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2011年10月)。

韋達誠先生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Binghamton)校區Harpur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在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他亦完成牛津大學坦普頓學院(Templeton College)行政人員策略領導才能計劃。

---

## 主席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韋達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擁有300,000股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韋達誠先生有權於2014年6月30日(即其首次任期預期屆滿之日)之後獲得支付相當於300,000股股份的等值的現金(其中35%被視為於2013年10月31日獲得，此等衍生權益將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處理)。除上述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韋達誠先生概無擁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亦沒有須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韋達誠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出任行政總裁的職位訂立僱傭合約，從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十個月。韋達誠先生的酬金列於他的僱傭合約內及由董事局授權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1年報的帳項附註(第170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韋達誠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有關重選／推選上述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且亦無需要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第67條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的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謹啟

2012年3月29日

---

##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此份致予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購回，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購回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為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12年3月20日，即在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有關數字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785,462,250股，即已繳足股本為5,785,462,250港元。按已發行5,785,462,25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78,546,225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及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執行總監會」)相信向本公司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局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局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局對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 權益披露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的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承諾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3月	29.70	27.60
4月	29.20	28.20
5月	28.60	27.75
6月	28.80	26.35
7月	28.00	26.20
8月	27.05	22.50
9月	26.50	23.00
10月	25.95	22.45
11月	25.90	23.60
12月	25.60	24.30
<b>2012年</b>		
1月	25.90	24.55
2月	27.60	25.70
3月*	28.00	26.95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局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 (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b) (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7) 「動議，倘若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及授權董事局就第5號決議案(B)段中的(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3月29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韋達誠(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陳富強、周大滄、金澤培、梁國權、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1或2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延會舉行當日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1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大約於2012年5月29日只以現金支付予於2012年5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四位董事將在大會上退任，而且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參與候選連任。錢果豐博士、陳家強教授及施文信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7及88條在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再次參與候選連任。於2011年5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韋達誠先生，將根據章程第85條的規定在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候選連任。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文件的附錄。
7. 第5及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的新股的靈活性及酌情決定權(詳情見第5、6及7號決議案)。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或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